新东方公益基金会项目申请制度

- 1.项目的立项与管理工作须遵循"择优支持、公正合理、 平等竞争、激励创新"的原则,符合基金会宗旨和章程的有关规定,综合考虑项目的公益性、可行性、实效性及持续性;
- 2.项目立项需提交《项目申请书》,内容包括:项目背景、社会意义、前期调研、可行性分析(包括是否符合基金会宗旨)、实施计划(实施目标、内容、进度及预算)、评估方法等;
- 3.所有项目均需经过基金会秘书处及理事会审议、专家委员会评估、理事长或其指定代理人批准,经批准的项目可进入实施阶段。

新东方公益基金会项目 申 请 书

申报项目:	
申报单位:	(公章)
	_
	年 月

新东方公益基金会项目申请书

组织名称		机构代码			
成立日期		法定代表人			
手 机		电 话			
地 址		邮编			
电子邮件		组织网址			
机构介绍(请重点列明与申请项目相关的专业经验)					
E (+ (+)+ 1p /7 p/) E					
具体做法和经验是:					

新东方公益基金会项目申请书

项目基本信息					
项目名称					
项目实施地点					
项目负责人	职务				
电话	邮箱				
项目团队介绍					
项目周期	0				
合作机构					
项目概述:					
项目名称:					
前期调研:					
项目内容:					
项目实施地点:					
项目周期:					

项目实施进度:		
项目受益人数:		
项目预算:		
项目目的:		
社会意义:		
可行性分析:		